

株洲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基本支出
 - (二) 项目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五)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六) 基本-工资福利
- (七)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八) 基本-一般商品服务
- (九)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 基本-个人和家庭
- (十一)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十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十三)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十四) 一般预算基本支出表
- (十五) 一般-工资福利
- (十六) 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 (十七) 一般-一般商品服务
- (十八)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 (十九) 一般-个人和家庭
- (二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 (二十一) 政府性基金
- (二十二)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 (二十三) 专户
- (二十四) 专户(政府预算)
- (二十五) 经费拨款预算表
- (二十六) 经费拨款预算表(政府预算)
- (二十七) 专项支出预算表
- (二十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二十九)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三十) 政府采购预算表
- (三十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三十二) 单位专项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统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统计局是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 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审核批准各部门和单位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组织和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 (三) 负责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基本单位以及人口与劳动就业等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全市经济、人口和农业等普查工作；承担全市性的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负责全市国防动员重点潜力调查工作。
- (四) 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监督，并为市委、市人民政府提供统计资料；负责管理和规范全市经济社会考核评价统计业务工作。

- (五) 负责全市有关统计考核监测工作和相关民意调查工作。
- (六) 负责收集、管理和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资料；负责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普查、专项调查结果。
- (七) 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 (八) 负责全市统计科研、教育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
- (九) 承担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规定的统计工作任务。
- (十) 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十一)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68 人，实有人数 61 人。内设科室 9 个和二级机构 3 个（含 1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

- (一) 内设科室：办公室、人事科、统计稽查科（政策法规科）、综合核算科、工业统计科、环境和能源统计科、投资统计科、第三产业统计科、社会事业统计科。
- (二) 二级机构（非独立预算）：统计局普查中心（副处级）、市经济社会调查中心、

市电子计算站。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1 年株洲市统计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机构(非独立预算)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表）

(一) 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3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3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 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数 173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5.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09 万元。。

1、基本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37.3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286.08 万元、津贴补贴 101.09 万元、绩

效工资 77.54 万元、奖金 275.5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95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4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79.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0.65 万元、公用经费 435.78 万元。

2、项目支出：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中：

(1) 人口普查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1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737.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基本支出压减，比上年减少 118.09 万元；新增 2021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经费 2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37.3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1537.36 万元。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 1101.58 万元，公用经费 435.78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 人口普查专项 200 万元。主要用于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1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35.78 万元, 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31.37 万元,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根据相关规定, 机关运行经费压减。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457.42 万元。包含: 碰鼓、粉盒 4 万元、住宿和餐饮服务 15.3 万元、大型会议服务 18.91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31.86 万元、其他印刷品 80 万元、其他采购 307.35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 172.42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 8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 277 万元。

(三) 固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1650 平方米; 车辆 2 辆, 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货币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 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737.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7.36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详见附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2 万元，主要是因为根据相关规定，压减经费。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1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4.91 万元，主要是统计工作会议约 23 次，内容为各项统计工作会议及人口普查会议，会议人次约 800 人次，经费 24.91 万元。

2021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25.86 万元，主要包括统计培训约 25 次，内容为各项统计专业培训及人口普查培训，培训人次约 1000 人次，经费 25.86 万元。

(七) 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1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

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故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表（二十一）、表（二十二）、表（二十三）、表（二十四）、表（二十九）为空白表格。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

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